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第 06F20160726-00005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726-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726-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07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2019 年 6 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

“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19 年 1-6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9.96 万元、3,778.09 万元、6,241.48 万元和 3,191.81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82.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信测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信测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信测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9.96 万元、3,778.09 万元、6,241.48 万元和 3,191.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5,607,197.4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882.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89 号”《验资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82.5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三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制度，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委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05”《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有一项认可的有效期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东莞信测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UL 实验室认可	4788589486	长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

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主要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65.96 万元、21,455.73 万元、26,666.19 万元和 13,945.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需新增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水土保持项目设计、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及技术咨询；水文服务；水资源保护服务；无人机技术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环境检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测量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设计、批发兼零售；测量仪器仪表、器具的计量检定和校准、安装；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土地规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50% 且担任监事

2	深圳市花朵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监事王丽控制的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12.5%出资额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肖芳林	房屋	3.64	6.11	-	-
合计		3.64	6.11	-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华中信测和苏州信测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其中苏州信测持有的“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动工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信测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约定，苏州信测应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前开工，在 2019 年 3 月 2 日前竣工；造成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苏州信测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开日期动工开发，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32050620190529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已动工开发。

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

经苏州信测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土地闲置正在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的查询，苏州信测所持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无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的信息。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出具日，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建筑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近两年在吴中区建筑领域未有不良记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期动工开发及竣工问题而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苏州信测依法取得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建设的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持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土地管理部门未就苏州信测未按期开工事宜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做出相应处罚，并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上述未按期开工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登记的自有房产。

（三）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插头力矩测试装置	ZL20182202682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4 起十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接口防水测试装置	ZL20182202680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12/4 起十年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三项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或变更专利权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莞信测	一种含铅油漆涂层标准物质及制备方法	ZL201510439924.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 2015/7/24 起二十年	无
2	东莞信测	一种可编程摇摆测试仪	ZL201821273429.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3	东莞信测	一种耳机接口测试盒	ZL201821272179.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自 2018/8/8 起十年	无

（五）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3,787,505.05 元，其中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7,874,344.45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024,788.79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88,371.81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七）房屋租赁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 9 号中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办公楼负一层 102 室	1,059	2019/6/10-2024/6/9
2	苏州信测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验室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产业园 5 号楼）3F 北侧 A 区	2,000	2019/7/1-2020/6/30

原苏州信测向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5 幢（科技产业园 5 号楼）北楼东侧三楼 B 区面积为 1,660 m²的房屋租赁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分支机构

根据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或需新增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信测	广东大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信测办公室 装饰工程	530	2019.05.13	正在履行
2	广州信测	东莞市海达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28	2019.06.25	正在履行
3	广州信测	深圳市赛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	700	2019.06.20	正在履行
4	广州信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10	2019.05.22	正在履行
5	广州信测	武汉恩斯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82	2019.05.24	正在履行
6	广州信测	广东粤标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信测办公室 及实验室空调工程	399	2019.06.20	正在履行
7	广州信测	浙江盈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49.6	2019.05.22	正在履行
8	广州信测	重庆哈丁环境试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60	2019.05.23	正在履行
9	苏州信测	苏州新锦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新建基地 空调工程	330	2018.12.12	正在履行
10	苏州信测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分公司	苏州信测迁扩建 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	398	2018.12.14	正在履行
11	苏州信测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信测迁扩建 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总包工程	5,580	2019.01	正在履行
12	苏州信测	苏州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KVA 变电所 安装工程	265	2018.11.29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测试	2019.05.29	正在履行

3.物业租赁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物业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房屋租赁”。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增资扩股、减资、收购兼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04 号”《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发行人和苏州信测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和武汉信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和武汉信测已向科学技术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厦门信测2019年1-6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月至6月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关于2017年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项目	1,69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兑现项目的通知（吴财企[2018]63号）
2	2018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	1,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8]68号）
3	2018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2018年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2018]67号）
4	2018年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9]14号）
5	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10,50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专项专利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19]9号）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	1,42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投创字〔2019〕62号）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企业研发资助	53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149,300.00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单位公示
9	稳岗补贴	1,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

			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6号）
--	--	--	-----------------------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9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证明南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1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证明东莞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信测自 2016 年至今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6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宁波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杰中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胡冬智
胡冬智

承办律师： 施铭鸿
施铭鸿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